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一）9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薛聖弘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委員聘書(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 2-6)：洽悉。

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一、【108.4.22】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決議(108.4.22)：緩議。財務分析並未呈現修法前、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差異，請補充這部分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並請再審視條文內容，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需要修正，請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再提本會審議。

決議(109.4.16)：本案迄今已列管一年，仍未再提本委員會審議，請相關單位儘速提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 109 年 12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108.4.22】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決議(108.4.22)：

(一) 緩議。

(二) 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三) 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因本案有急

迫性，請務必提5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6月6日召開）審議。

（四）助理人事費用係由系所、或由校分擔，全校需要一致。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本校助理人事費用分析表等資料，請人事室與進修推廣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一個月內訂定初步的分配辦法。

決議（109.4.16）：本案迄今已列管一年，仍未再提本委員會審議，請相關單位儘速提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109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討論。

三、 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一、通過。

二、有關本案委員們所提出之建議，例如：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影響力大之高端論文的發表、個人大幅超越去年發表篇數……等之獎勵，請研發處參考他校規定與作法，列入日後修法之參考，並與校內其他規定綜合考量，避免重複獎勵。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7月29日高科大研字第1090300419號函公告施行，並更新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四、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及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9年7月27日將會議紀錄及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報部備查。

伍、 投資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洽悉，有關林委員提醒近期勞金局案例可作為相關業務管控之借鏡，請財務處加強相關內控程序與管理機制。

## 陸、 報告案：

###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提請追認。

### 說明：

-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因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1142 號函復須待各相關子法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修法程序完備後再一併報請教育部審查(如附件二 P.8)。
- 二、 嗣後因配合教務處及研發處相關子法名稱修正本支應原則第三點與第七點條文修正案暨「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訂定案，業經本校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該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惟基於時效考量，同意本案併次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等相關資料先行函報教育部審查，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補正程序(如附件二 P.9-P.11)。
- 三、 據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136157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二 P.12)。

**決議：**照案通過。

## 柒、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並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如附件三 P.13-2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本案係配合教師法修正研修校內章則規定，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11點及第15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11點及第15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如附件四 P.28-3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本案係配合教師法修正研修校內章則規定，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簽奉核准逕提 109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P.40-4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專案工作人員之用人費，財源來自補助款或計畫等各項專案經費，係屬專款專用性質，由各用人單位或權責統籌單位自行管理。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8 月 4 日俞副校長邀請進修推廣處及系所等相關單位共識、109 年 4 月 22 日馮副校長邀請進修推廣處及系所等相關單位共識及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為使「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臻於完善，爰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文字。
- 四、前揭要點審議經過說明 (如附件六 P.51)。
- 五、本案通過後旨揭要點自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
- 六、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P.52-5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修法前 財務收 支情形	1. 107 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原則適用原校區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或擇優適用。					
	2. 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之附帶決議為：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 (2). 自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					
	學校		外加名額		內含名額	
	高科大(修正前)		20%		50%	
	3. 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修法後 財務收 支情形	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學校		外加名額		內含名額	
	高科大(草案)		20%		100%	
差異 分析	學校	總收入 (A)	校務基金收入 (B)	校提撥與教育部 補助款同額行政 作業費(C)	校務基金增減 (B 草案-B 修 正前-C 草案)	備註
	高科大 (修正前)	5,387,200	(A*50%) 2,693,600	0	-	內含名額 40 名
	高科大 (草案)	5,387,200	(A*100%) 5,387,200	300,000	+2,393,600	內含名額 40 名
	PS：以一班 40 名，畢業總學分數 130 為例。					
	外加名額:校務基金無增減；內含名額:校務基金由 50%↑100%。					
建議 方案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外加名額 20%、內含名額 100%。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已執行將屆二年，為使條文規定更為嚴謹，爰辦理修正。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六點，增列計畫經費墊款與歸墊原則，並敘明計畫墊付款歸墊最後期限及負責歸墊人員，降低學校與計畫主持人風險；且規範政府機關及民營事業委辦案墊款額度及上限規定。
  - (二)增加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出用途項目中接待餐費及禮品費之支給上限規定。(修正第十二點、第十四點)
  - (三)由於結餘款支用增加行政成本且本校推廣教育及海訓處均提撥 5%歸校統籌運用，故教師個人及系(所)、院級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提撥結餘款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修正第十三點)
- 三、 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詳附件七 P. 58-80)
- 四、 本案修正之提撥結餘款歸校統籌運用如獲通過，其施行日為本修正條文公告日起簽約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適用之。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 修法前：提撥結餘款剩餘不足一萬元部分。
- 二、 修法後：除原有之剩餘不足一萬元部分，增收 5%結餘款，可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三、 以 107 及 108 年簽約執行，截至 109. 9. 29 已結案計畫試算：

年度	現行要點 校統籌收入	擬修正要點 校統籌收入	新舊要點差額
107	2, 080, 822	8, 357, 521	+6, 276, 699
108	1, 887, 223	4, 850, 171	+2, 962, 948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影響層面較廣，建議實施前對可能受到影響的教師們多溝通說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以本校 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結語等八大項。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 份。(詳附件八 P.81-14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本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原則，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追求永續發展，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透過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管控機制，進而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能力。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擇期邀集會議，參考六所主要標竿學校作法，研商彙辦財務規劃報告書主政單位。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案由：本系修訂「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 學科與實作場域收支及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處奉核之簽呈內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建議(附件九 P.148-151，會辦意見 11) 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系 109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九 P.152-156，第二個提案)。
- 三、iPAS 電路板術科考試耗材費用估算統計表如附件九 P.15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場地費與設備費收入總和百分之五十予本系，百分之五十予學校。 (以 109 年 11 月 3 日、5 日二天舉行術科考試為例，此次術科考試收取之費用共 18,900 元，本系分得 9,450 元，學校分得 9,450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場地費與設備費收入總和百分之八十予本系，百分之二十予學校。 (以 109 年 11 月 3 日、5 日二天舉行術科考試為例，此次術科考試收取之費用共 18,900 元，本系分得 15,120 元，學校分得 3,780 元)
差異分析	基於場地與設備皆由本系自行維護，調整收入總和分配比例後，本系收入增加百分之三十，學校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 (以 109 年 11 月 3 日、5 日二天舉行術科考試為例，此次術科考試收取之費用共 18,900 元，本系多分得 5,670 元，學校少分得 5,67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財務收支平衡，使該計畫能延續進行。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本要點辦理經費收支與分配。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建請核算化材系實驗室場地使用成本與收費標準，納入總務處所訂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爾後涉及場地收費類似的案件均可參照辦理。
- 二、請總務處事務組了解一下各場管單位運作狀況，有沒有因為分配學校管理費而造成場地管理困難？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系所及計劃主持人建議、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及與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比例」協調會決議，爰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 P.158-17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對於校行政管理費、院行政管理費及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修法前後並無差異，對於管理場地設備的單位則可增加場地設備維護的經費。若場地屬於系所負責的，修法前後並無影響。此次修法目的係對開

班經費的調整，讓經費分配更為合理。因此，修法後對於整體推廣教育收入並無影響。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含原三校區收支)	以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為例，經費分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類別</th> <th>總收入</th> <th>校管理費</th> <th>院管理費</th> <th>推廣教育管理費</th> <th>開班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隨班附讀</td> <td>4,148,013</td> <td>1,783,646 (43%)</td> <td>82,960 (2%)</td> <td>207,401 (5%)</td> <td>2,074,007 (50%)</td> </tr> <tr> <td>獨立開班</td> <td>29,827,831</td> <td>3,579,340 (12%)</td> <td>596,557 (2%)</td> <td>1,491,392 (5%)</td> <td>24,160,543 (81%)</td> </tr> <tr> <td>小計</td> <td>33,975,844</td> <td>5,362,985</td> <td>679,517</td> <td>1,698,792</td> <td>26,234,5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類別	總收入	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推廣教育管理費	開班經費	隨班附讀	4,148,013	1,783,646 (43%)	82,960 (2%)	207,401 (5%)	2,074,007 (50%)	獨立開班	29,827,831	3,579,340 (12%)	596,557 (2%)	1,491,392 (5%)	24,160,543 (81%)	小計	33,975,844	5,362,985	679,517	1,698,792	26,234,550					
	項目類別	總收入	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推廣教育管理費	開班經費																								
	隨班附讀	4,148,013	1,783,646 (43%)	82,960 (2%)	207,401 (5%)	2,074,007 (50%)																								
	獨立開班	29,827,831	3,579,340 (12%)	596,557 (2%)	1,491,392 (5%)	24,160,543 (81%)																								
小計	33,975,844	5,362,985	679,517	1,698,792	26,234,55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類別</th> <th rowspan="2">總收入</th> <th rowspan="2">校管理費</th> <th rowspan="2">院管理費</th> <th rowspan="2">推廣教育管理費</th> <th colspan="2">開班經費</th> </tr> <tr> <th>場地及設備管理單位行政管理費</th> <th>開班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隨班附讀</td> <td>4,148,013</td> <td>1,783,646 (43%)</td> <td>82,960 (2%)</td> <td>207,401 (5%)</td> <td>0</td> <td>2,074,007 (50%)</td> </tr> <tr> <td>獨立開班</td> <td>29,827,831</td> <td>3,579,340 (12%)</td> <td>596,557 (2%)</td> <td>1,491,392 (5%)</td> <td>596,557 (2%)</td> <td>23,563,986 (79%)</td> </tr> <tr> <td>小計</td> <td>33,975,844</td> <td>5,362,985</td> <td>679,517</td> <td>1,698,792</td> <td>596,557</td> <td>25,637,99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類別	總收入	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推廣教育管理費	開班經費		場地及設備管理單位行政管理費	開班經費	隨班附讀	4,148,013	1,783,646 (43%)	82,960 (2%)	207,401 (5%)	0	2,074,007 (50%)	獨立開班	29,827,831	3,579,340 (12%)	596,557 (2%)	1,491,392 (5%)	596,557 (2%)	23,563,986 (79%)	小計	33,975,844	5,362,985	679,517	1,698,792	596,557	25,637,993
項目類別						總收入	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推廣教育管理費	開班經費																				
	場地及設備管理單位行政管理費	開班經費																												
隨班附讀	4,148,013	1,783,646 (43%)	82,960 (2%)	207,401 (5%)	0	2,074,007 (50%)																								
獨立開班	29,827,831	3,579,340 (12%)	596,557 (2%)	1,491,392 (5%)	596,557 (2%)	23,563,986 (79%)																								
小計	33,975,844	5,362,985	679,517	1,698,792	596,557	25,637,993																								
備註：場地及設備管理單位行政管理費以上限 2% 計算																														
差異分析	<p>對於校行政管理費、院行政管理費及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修法前後並無差異，對於管理場地設備的單位則可增加場地設備維護的經費。若場地屬於系所負責的，修法前後並無影響。</p> <p>此次修法目的係對開班經費的調整，讓經費分配更為合理。因此，修法後對於整體推廣教育收入並無影響。</p>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下稱本標準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及附表 1、2 之月支數額最低工資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查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業將法規引用名稱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再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第四點規定，本校應於最低基本工資高於本校最低月支數額起點後，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由人事室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以調整高中(職)以上薪級或所有薪級之最低俸點重新核薪，通過後經簽核校長核准後予以調整；又為整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及衛生保健組擬調整諮商及護理人員起聘薪級，併同配合修正本標準表，惟期間經三次會議協調仍未果，先予敘明。
- 二、據上，為配合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077231 號公告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因時間緊迫，是以，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及附表 1、2 之月支數額最低工資。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P. 173-183。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本校現行月支數額最低工資為 23,810 元，所需年經費為 321,435 元/人(23,810 元\*13.5 個月/人，不含勞健保費用)，如依勞動部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調整後所需年經費約 324,000 元/人(24,000 元\*13.5 個月/人，不含勞健保費用)。
- 二、按目前本校支領月支數額最低工資者，計有 37 人，如依上開調整後所增薪資成本為 94,905 元(324,000 元\*37 人-321,435 元\*37 人=11,988,000 元-11,893,095 元)，擬由人事費-編外人員薪資項下支應。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即補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中，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附表 1)和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附表 2)，薪資 23,120 元和 23,810 元兩個薪級刪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最低薪資由 24,495 元起薪。
- 二、續請提報行政會議報告案追認補正程序。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查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業將法規引用名稱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再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第四點規定，本校應於最低基本工資高於本校最低月支數額起點後，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由人事室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以調整高中(職)以上薪級或所有薪級之最低俸點重新核薪，通過後經簽核校長核准後予以調整；又為整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及衛生保健組擬調整諮商及護理人員起聘薪級，併同配合修正本標準表，惟期間經三次會議協調仍未果，先予敘明。
- 二、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 (二)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
- 三、俞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主計室及財務處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協商會議，依 109 年 11 月 12 日碩專班經費管理辦法協商會議決議，本案重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 1-1)
-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概(決)算表草案、其他大學比較表暨會議簡報各乙份，如附件十二 P.184-20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 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 支)	1. 併校前三校區均有訂立要點(辦法)。					
	2. 原三校區校務基金分配比例，如下表：					
	學校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建工校區	21%				
第一校區	42%					
	楠梓校區	20%				
第一校區校務基金:分攤費用中校佔 30%，扣除分攤費用後再分配之 20%(佔總收入 12%)，兩者合計共 42%。						
修法後 財務收支情形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學校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高科大(草案)	21%				
差異分析	表一 本草案與原三校區分配比例對照表					
	學校	分配比例				
		校	院	系	就學獎補助	進推處
	高科大 (草案)	21%	2%	70%	6%	1% 2%
			71%※			
	建工校區	21%	1%	70%	6%	2%
	第一校區	42%	3%	55%	-	0%
楠梓校區	20%	0	72%	5%	3%	

表二 本草案與原三校區校分配比例增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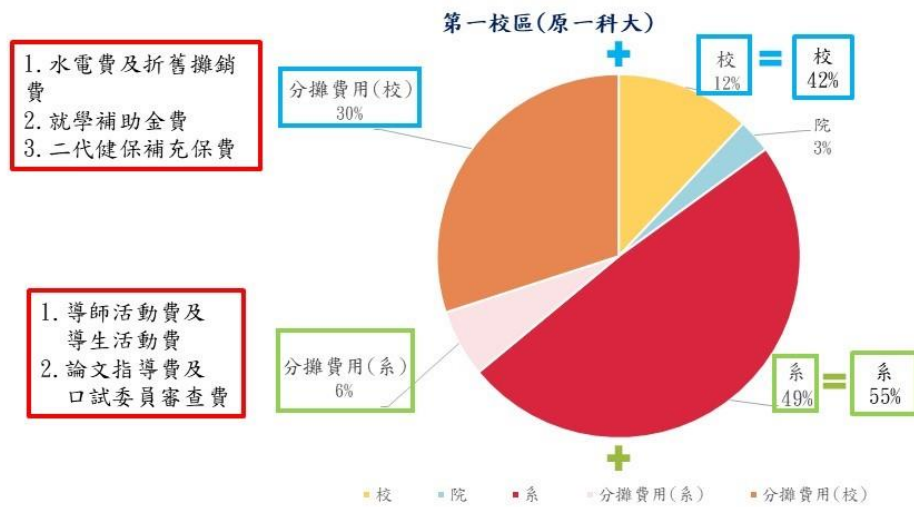
學校	A 校	B 就學獎 補助	C 進推處	D =(A+B+C)%	高科大草 案與原校 區 D%增減
高科大(草案)	21%	6%	1%	28%	-
建工校區	21%	6%	2%	29%	28%-29% =-1%
第一校區	42%	-	0%	42%	28%-42% =-14%
楠梓校區	20%	5%	3%	28%	28%-28% =0%

表三 本草案實施後，三校區校務基金增減金額差異分析表

	M 收入合計	M*28% 高科大草案 (校務基金+就學獎 補助+進推處)%	D 原校區 (校務基金+就學獎 補助+進推處)%	高科大草案與 原校區 D%增減
建工校區	103,516,215	M*28% 28,984,540	M*29% 30,019,702	M*28%-M*29% =-1% -1,035,162
第一校區	51,919,803	M*28% 14,537,545	M*42% 21,806,317	M*28%-M*42% =-14% -7,268,772
楠梓校區	15,412,801	M*28% 4,315,584	M*28% 4,315,584	M*28%-M*28% =0% 0

PS. 以 108 學年度收入計算。

## 支出分配比例



## 第一校區分攤費用佔總收入比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費額度計算表(結算)-分攤費用(支出)表

項目	佔分攤費用%	佔總收入%
水電費	9.9%	3.5%
折舊攤銷	64.6%	22.5%
學雜費	8.6%	3.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	2.9%	1.0%
校分攤費用 小計	86.0%	30.0%
導師輔導費70%	3.0%	1.5%
導生活動費30%	1.4%	0.5%
論文費	9.6%	3.7%
系分攤費用 小計	14.0%	5.7%
總計	100%	35.7%

以107-1, 107-2收入計算平均值

原第一校區校務基金分攤費用中，折舊攤銷約總收入 22.5%。亦即若扣除折舊攤銷，原三校區校務基金百分比約 21%。

建議方案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21%。

法制程序

後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報告案追認補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碩專班各院系分配款暨碩專班行政人力配置經費追溯至 108 年 4 月。
- 二、進推處如因分配比例調整經費縮減，造成後續教室維護管理執行困難，可再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

**玖、主席指(裁)示：**為增進會議效率，讓委員掌握各提案對校務基金增減的影響，請財務處研議訂定統一格式，提案單位應於會議資料第一頁說明該提案對校務基金增減的影響，以利會議進行順遂。

**壹拾、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代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請假)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請假)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請假)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譚本榮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請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人事室	專員	黃尚峰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專員	邱聖忠	
產學營運處	處長	伏和坤	
研究發展處	專員	薛聖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工學院化材系	系主任	高立衡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中心主任	蔡建良	
	約用專員	許慧芬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經理	王名嘉	
	副理	張素珠	